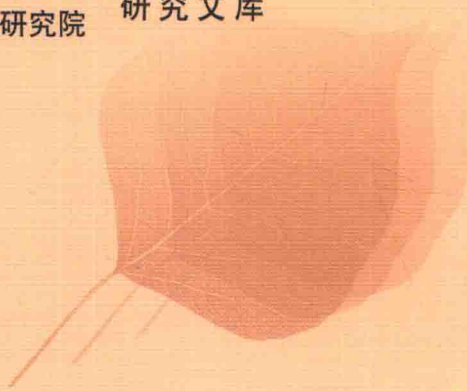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
何祖坤 主编

研究文库



休闲民俗与文化遗产

XIUXIAN MINSU YU WENHUA CHUANCHENG

刘 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云 南 省
中 国（昆明）
何祖坤 主编

昆文库

休闲民俗与文化遗产

XIUXIAN MINSU YU WENHUA CHUANCHENG

刘 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休闲民俗与文化遗产 / 刘婷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7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研究文库)
ISBN 978-7-5203-2471-7

I. ①休… II. ①刘… III. ①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文化研究-云南
IV. ①K892. 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141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40 千字
定 价 8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

项目名称：云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的保护新思路
——以傣族、彝族、哈尼族的民俗传承
与休闲体验互动为例

项目批准号：10XMZ026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

研究文库

编纂委员会

主 任：何祖坤

副 主 编：王国忠 杨正权 边明社 王文成 陈利君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勇	王文成	王国忠	石高峰	边明社
任仕暄	孙 瑞	杜 娟	李向春	李汶娟
李晓玲	杨 炼	杨 宪	杨正权	何祖坤
陈利君	郑宝华	郑晓云	饶 琨	洪绍伟
黄小军	萧霁虹	常 飞	董 棣	谢青松
樊 坚				

执行编辑：任仕暄 马 勇 袁春生 郭 娜

目 录

导 论	(1)
一 选题的缘起和意义	(1)
二 文献综述	(3)
(一) 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综述	(4)
(二) 休闲研究综述	(13)
(三) 文化传承研究综述	(22)
三 休闲民俗与文化传承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28)
(一) 休闲民俗与文化传承的关系	(28)
(二) 休闲民俗与文化传承研究的理论	(31)
(三) 休闲民俗与文化传承研究的方法	(36)
四 田野点简介	(39)
(一) 选点依据	(40)
(二) 进入田野	(42)
(三) 研究对象	(45)
第一章 休闲民俗与文化传承的概念界定与理论分析	(48)
一 休闲概念的梳理	(51)
(一) 出于生命本能的觅食与休憩	(51)
(二) 作为劳动力再产生环节的休息	(58)
(三) 休闲消费成为社会生产的动力	(60)
(四) 以休闲为目的的生活方式	(63)

二 民俗概念的梳理	(66)
(一) 民俗初源的艺术人类学分析	(66)
(二) 民俗的娱乐风习	(70)
(三) 仪式功能与情感宣泄的休闲认同	(75)
(四) 以艺术事象为符号的乐生性表演	(80)
三 休闲与云南各民族物质生产民俗的契合	(82)
(一) 休闲与狩猎采集民俗的契合	(82)
(二) 休闲与渔业民俗的契合	(85)
(三) 休闲与游牧民俗的契合	(87)
(四) 休闲与农业民俗的契合	(88)
(五) 休闲与工艺民俗的契合	(89)
四 文化遗产是休闲与民俗的结合体	(91)
五 小结	(95)
第二章 文化自觉下元江羊街哈尼族棕扇舞的休闲传承	(97)
一 羊街乡尼果上寨的哈尼族民俗文化背景	(98)
(一) 生态思想和知识	(99)
(二) 建筑文化和居住方式	(101)
(三) 食物与饮食文化	(105)
(四) 服饰文化	(108)
二 休闲节庆中棕扇舞的文化遗产内容与方式	(109)
(一) 哈尼族棕扇舞的历史和文化象征意义	(109)
(二) 棕扇舞的文化遗产内容	(111)
(三) 棕扇舞的文化遗产方式	(114)
三 棕扇舞文化遗产中面临的文化和实践问题	(124)
(一) 当地政府的支持	(124)
(二) 传承人的不懈努力	(129)
(三) 主体民众的积极参与	(133)
(四) 客体群域的推动和体验	(135)

四 棕扇舞展演、文化变异与传承困难	(136)
(一) 信仰变异带来的问题	(137)
(二) 功能变异带来的问题	(139)
(三) 结构变异带来的问题	(142)
五 休闲民俗与文化遗产困境的矛盾分析	(143)
(一) 原生文化生态展演与民间文化传承的发展悖论	(144)
(二) 自然生存与外部力量介入保护的矛盾	(145)
(三) 输血与持续的两难选择	(146)
(四) 对民俗价值和文化的重新肯定和判断	(147)
六 小结	(148)
第三章 文化认同下峨山大棚租花腰彝服饰、剪纸和刺绣的	
休闲传承	(149)
一 小街镇大棚租村的花腰彝及其传统文化概况	(149)
(一) 小街镇大棚租村的花腰彝概况	(150)
(二) 大棚租村花腰彝妇女服饰的构成和纹样	(154)
二 花腰彝妇女服饰、剪纸和刺绣的文化遗产方式	(160)
(一) 花腰彝的代系传承方式	(160)
(二) 制作工艺的传承	(166)
(三) 象征内涵的传承	(167)
三 花腰彝妇女服饰、剪纸和刺绣的传承动力	(170)
(一) 内部的文化遗产与外部动力的关系	(170)
(二) 来自政府的支持	(171)
(三) 来自学校的支持	(174)
(四) 来自传承项目的支持	(174)
(五) 来自博览会的肯定	(175)
(六) “传”与“承”之间的互动	(175)
四 花腰彝妇女服饰、剪纸和刺绣的传承困难	(177)
(一) 大棚租村彝族文化传承堪忧	(178)

(二) 花腰彝服饰变迁带来的困难	(179)
(三) 剪纸工艺空间的萎缩	(181)
(四) 刺绣人员的减少	(184)
五 民间艺术休闲传承的价值分析	(184)
(一) 从生理需要到自我实现需要的转变	(185)
(二) 服饰民俗的休闲精神外化	(188)
(三) 民俗活动与休闲生活的叠交界域	(190)
六 小结	(192)
第四章 文化自豪下新平平寨花腰傣竹编工艺的休闲传承	(193)
一 新平花腰傣的文化背景与竹编工艺	(194)
二 花腰傣竹编工艺的文化遗产内容	(203)
(一) 与生产生活有关的竹编工艺传承	(203)
(二) 与宗教活动有关的竹编工艺传承	(209)
三 花腰傣竹编工艺的文化遗产方式	(210)
(一) 家族式传承	(210)
(二) 社会组织式传承	(212)
(三) 产业化传承方式	(216)
(四) 政府扶持的传承方式	(216)
四 花腰傣的休闲思想与竹编工艺的文化遗产	(218)
(一) 从农闲到生活休闲: 花腰傣人的工艺品制作	(218)
(二) 从生活休闲到艺术享受: 节日中的花腰傣工艺品 展示和销售	(221)
(三) 从艺术享受到民族自豪感: 花腰傣工艺师的国际 展示活动	(223)
五 工艺品、休闲价值与文化遗产的层级分析	(225)
六 小结	(227)
结论	(228)
一 传承休闲民俗的组成要素	(229)

二 传承休闲民俗的一般特性	(231)
三 传承休闲民俗的实践途径	(235)
参考文献	(243)
后记	(261)

导 论

一 选题的缘起和意义

如今，少数民族民俗文化遗产问题在学术界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关注的主题聚焦在两个方面：民俗文化如何在传承中发展，如何在发展中传承。笔者在选题时发现，人类学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有描述型研究、解释型研究、应用型研究，在应用型研究中还推演出了解策性与预测性研究。与此同时，休闲研究学界对民俗的探索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对休闲文化、休闲产业解析的时候，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不仅在休闲研究中占有很大比重，在休闲产业的发展中也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于是，笔者开始探寻休闲民俗与文化遗产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

随着田野调查范围的扩大和对相关问题的追踪，笔者发现，如果仅以参与式项目而言，已有很多人类学者做了发展项目的“参与式发展”的社会评估工作，这样不仅会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还完善了相关理论，自然也丰富了人类学的知识体系。但在参与实践方面，很多项目是仅就一个地方社区的意愿而设立调查目标，为达到这一意愿，人类学家是在不熟悉的文化环境中进行一次性研究，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发展项目的实施而进行的前期、中期或者后期调查，具体来说就是为发展项目的资助方提供咨询或者评估。这样的研究会带来两个后果：一是项目赞助方会倾向于把人类学家看成地方社区的代表，他们出现的目的是要证明该社区就应该接受这个项目；二是人类学家往往

没有从一开始就参与项目，而是在项目已经形成规划后才加入进来为赞助方进行该项目合理性的解释与科普。于是很多民俗保护的项目或课题在赞助方停止输血后，往往就落花流水凋零破败而去，与当初的繁荣景象形成极大的鲜明的对比，这些项目的赞助方包括政府、基金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国内民间组织。

如何能让珍贵的少数民族民俗文化遗产下去，避免各种赞助者以应用研究的方式设计个项目、投资点资金，在热热闹闹做了宣传后就算完成工作，草草了事，是目前学界面临的重要问题。文化不仅要自觉，还应该自强。如何推动民众从文化自觉走向文化自强与文化自豪，减少对当地民俗文化造成伤害，笔者提出一种新的观点：休闲是实现民俗文化遗产的方式和切入口（本课题的休闲包括了本地居民与外来休闲者对当地民俗的感受，在下文将有论述）。

目前，少数民族民俗文化遗产和保护研究中存在的两个问题是：第一，研究成果多为对民俗事象的收集整理，而民俗文化是流变、发展和变迁的，当社会发展到新的阶段，都会随之产生新的变异，在变异中有的会消失，而有的会得以存活和壮大。怎样使民俗文化在发展中得到存活和发展，学界就缺乏比较深入的研究。笔者认为，当代休闲理论与休闲实践的兴起，为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在城市化进程中获得传承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理论思路与实践途径。当然，也有一些学术论文散见于各类刊物（如曹红的《齐鲁传统节庆中的休闲意蕴》、罗曲的《彝族传统文艺与彝族现代休闲文化建设》），但迄今尚未见到系统、深入地在休闲理论及实证视野下针对少数民族民俗文化遗产的专题研究和深度挖掘。第二，研究视域和研究方法比较单一，开拓性不够。休闲体验与民俗传承会让人联想到民俗旅游，在市场的诱惑下，“伪民俗”虚假繁荣的问题已经成为学界与媒体口诛笔伐的对象。本书所指的“休闲”是人类生存状态中的精神生活方式之一，这种精神生活方式与人类自身如影随形。在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现代社会，闲暇时间的增多使人们追求心身放松，精神闲适的休闲需求迅速高涨。民间的许多民俗娱乐休闲方式开始复活，引领着人们寻求文化

体验的休闲放松。这与民俗文化的产生和发展的目的,即生存需要以及生活幸福是一致的。从民俗与休闲的联系与互动中探寻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内涵的精神,实现传承与发展的新思路,是笔者认为需要探索的视域。

鉴于此目的,本书选取在艺术事象上呈现民俗与休闲互动,并能实现民俗文化遗产的具有代表性的哈尼族、彝族、傣族等云南少数民族作为考察的重点,充分利用大量的第一手田野调查材料,力求在研究视角、研究方法和研究深度上有所突破。

二 文献综述

“休闲民俗”“文化遗产”是本书中的两个关键词,与之相关的研究成果涉及两个方面: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和休闲的研究现状。当然,这两个概念都是非常宽泛复杂的范畴,基于本书的研究视角,笔者把其限于人类学视野之下。

综合的理论述评涉及两个方面:文化遗产保护和休闲问题。“在西方国家,纪念物、可移动文物是其主要文化表现方式,而对于许多亚、非、拉国家而言,则是以音乐的、舞蹈的、仪式的表现方式为主。”^①在对关于人类学视野下的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理论综述时,西方的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多集中于国内普遍认同的关于“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概念也进行了构建。在文化遗产保护的综述方面,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内学界的认同上有文化传承的特性研究,笔者对国内文化遗产保护的综述集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之上。鉴于地域不同所造成的对文化概念理解与阐释的不同,笔者统一用“文化遗产保护”的

^① 吕建昌、廖菲:《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国际认同》,《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概念来进行理论综述。另外,休闲研究的现状,则聚焦在休闲与民俗理论研究的领域之内。

(一) 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综述

1. 西方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西方对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首先界定了“文化遗产”的概念。对“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过程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从内涵到外延不断扩大的过程。该过程推演出了西方学者对文化遗产价值、保护、立法、发展的研究。笔者还关注了人类学视野下西方学者对中国西南文化的研究。

(1) “文化遗产”的概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概念被国际学术界认同是一个漫长而周折的过程,从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中首次出现该概念到2003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其中的概念认同从“文化遗产”到《世界遗产公约》的“纪念物”遗产概念^①与“见证物”文化遗产概念到“民间创作”(folklore)^②再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教科文组织认为:“物质的遗产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共同代表了个人和社会的文化特性的基础,这个遗产指的是一种文化所包含的一切:其中不仅有物质遗产,也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③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指各群体、团体,

① UNESCO Information Document: Experts Meeting on the “Global Strategy” and Thematic Studies for a Representative World Heritage List [DB/OL].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1/001128/112895e.pdf> (WHC-97/ConF.208/Inf.7). 2005-08-25.

② Koïchiro Matsuura. On the precise criteria for the selection of cultural spaces or forms of cultural expression that deserve to be proclaimed by UNESCO to be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DB/OL].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1/001131/113113cb.pdf> (155EX/15). 2005-08-25.

③ UNESCO Medium-Term Outline Plan for 1984-1989 [R]. Paris, UNESCO, 1983.

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的条件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按上述第一段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①在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了其丰富的内涵,并与物质文化遗产有了区别。

20世纪末,Marilena开始反思法国关于“文化遗产”这一概念的变化,他认为“遗产”的词义具有一种随时间不断扩展的特性,“文化遗产”的含义也不应仅仅局限于某个国家或某个区域,而应在全球的视野中界定那些可以让人们开始思考社会价值的传统事物,这些传统事物不但包括物质方面的文化遗产,也应包括非物质方面的文化遗产。^②

在“文化遗产”概念的认同过程中,对其价值的研究可以说是推动了这一认同进程。Riegl是较早关注文化遗产价值的学者,他对人们从古迹等遗产中引发的怀旧心理阐述了文化遗产的年代价值(age value),指出不同的文化遗产具有不同的价值解读,比如纪念物等文化遗产的价值主要有年代价值、历史价值和纪念价值。而与纪念物不相同的文化遗产则被人们赋予其具有了一种当代价值,即艺术价值、使用价值和新质价值(newness value)。因而,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应区分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文物工作》2004年第5期。

② Marilena, V., *A Defini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e Tangible to the Intangible* [J].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2010, 11 (3): 321-324.

其价值的不同而进行不同的保护。^①

而 Ruskin 在《建筑的七盏明灯》中则更进一步地对历史建筑物的价值与意义作了诠释。他认为历史建筑物是近代哲学的基础,在某种意义层面上,它的存在代表了国家的政治、历史、宗教与文化,故而应对此类建筑文化遗产遵循真实性的保护原则。^②

此外,许多学者还以个案研究为例阐述了文化遗产的价值。Daugstad 等以挪威为例阐述了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③ Bedate 等则以西班牙为案例阐述了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④

(2) 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

Fletcher 等人认为文化遗产保护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为平衡上述三者之间的关系,政府、学界等与文化遗产相关的管理或组织机构之间应有必要的合作。^⑤ Ruly 也认为如社区这样的管理部门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⑥ Shu-Yun Ma 在合作机制上也提出政府应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机构合作,如志愿者组织和自愿投入资金进行文化遗产保护的自愿者,这样可以在市场环境下防

① Riegl, A., *The Modern Cult of Monuments: Its Essence and Its Development* [C] // N. Stanley-Price, M. Kirby Talley, Jr. and A. Melluccio Vaccaro,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Issues in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Los Angeles, CA: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1996: 69-83.

② [英] 约翰·罗斯金:《建筑的七盏明灯》,张邻译,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6 年版。

③ Daugstad, K., K. Rønningen, et al., *Agriculture as an Upholder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ceptualizations and Value Judgments—A Norwegian Perspective in International Context* [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6, 22 (1): 67-81.

④ Bedate, A., L. C. Herrero, et al., *Economic Valuation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Application to Four Case Studies in Spain* [J].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2004, 5 (1): 101-111.

⑤ Fletcher, R., I. Johnson, et al., *Living with Heritage: Site Monitoring and Heritage Values in Greater Angkor and the Angkor World Heritage Site, Cambodia* [J]. *World Archaeology*, 2007, 39 (3): 385-405.

⑥ Ruly, D., *Publishing a Community-based Knowledge-transfer Devic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Management,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J]. *The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Library Review*, 2004, 36 (3): 209-217.

止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失败。作者以欧洲和美国的案例说明了这一保护方法的有效性。^①

除了对保护机制的研究, Chen 等认为, 文化遗产的保护还可以依靠数字化等科技手段来实现。他与合作者把文化遗产的保护分为四个方面: 保存、检索、演示和应用, 这样有利于通过各类项目的合作对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进行测试与评估, 以提高数据库技术水平, 从而缩小文化遗产的真实载体与数字表述之间的差距。^② Vilbrandt 等提出可以通过数字化对文化遗产的外部 and 内部进行仿真保存, 并以数字化重建损毁寺庙和恢复传统漆器的例子说明了以网络为平台建立的一个文化遗产虚拟空间更适于对文化遗产的保存, 人们可以在这一虚拟空间中实现文化遗产的旅游。^③

(3) 文化遗产的立法研究

Blake 认为文化遗产的立法最早是在 15 世纪的欧洲, 而国际上颁布的关于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规则是 1907 年的《海牙章程》。国际上的法律与规章为文化遗产的保护带来了有利的一面, 然而, 由于这些法律与规章在很多方面依然存在着矛盾与不完善, 因此导致了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不同的观点与依据方式。^④ Erika 深究了文化遗产保护为什么立法, 认为正是全球化的影响导致文化遗产的价值和

① Shu-Yun Ma, *Built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the Voluntary Sector: The Case of the Tung Wah Coffin Home in Hong Kong*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2010, 17 (1): 87-107.

② C. Chen, H. Wactlar, J. Z. Wang, K. Kiernan, *Digital Imagery for Significant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 An Emerging Research Field Bridging People, Culture, and Technologi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Digital Libraries*, 2005, 5 (4): 275-286.

③ Vilbrandt, C., Pasko, G., Pasko, A., Fayolle, P. A., Vilbrandt, T., Goodwin, J. R., Goodwin, J. M. and Kuni, T. L.,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Using Constructive Shape Modeling* [J]. *Computer Graphics Forum*, 2004, 23 (1): 25-41.

④ Blake, J., *On Defin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J].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2000, 49 (1): 61-85.